

政府采购会计审计绩效合同

编号：1100261823620220042

采购单位（甲方）：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衢州市衢州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会计审计绩效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计审计绩效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会计审计绩效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需求类型	待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项目规模 (元)
2021-2022年度衢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审计、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服务	食堂及急救中心修缮工程	1	项	8000.00	8000.00	--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小写8000.00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备注
--	100.00	8000.00	--

三、服务条款

对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食堂2019年1-2021年12月财务收支及急救中心修缮工程进行审计。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将所有对审计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如实的告知乙方。
-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审计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 3、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完成审计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 2、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审计，对审计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3、按协议规定收取费用。
- 4、乙方对在审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六、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叁份，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2.10.14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198号1513室

电话：

开户银行：农行衢州支行

账号：19740101040014053

签订日期：

